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20%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所持有的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转让给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是为了优化资本和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和力量加快零售主业发展。转让的标的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交易价格合理。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汪海粟、赵家仪、谢获宝

2015 年 12 月 24 日